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
承辦人：石珮君
電話：04-7112175#30
電子信箱：Lucia@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115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及申請表各1份(共2個電子檔)
(0115843A00_ATTCH1.docx、0115843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111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及申請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3月28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10011824號書函辦理。
- 二、111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申請，受理期程自111年4月15日至30日止，申請資料請以正式公函逕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專案管理團隊）彙辦，同時副本予教育部體育署。
- 三、本案申請表件及相關資料電子檔，請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hsinweichen@ntnu.edu.tw（陳助理，02-77493247），郵件主旨並請註明「校名（單位名）及姓名申請111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資料」，以利彙整及完備後續審查事宜。
- 四、另，請於申請書內詳述申請著作對我國競技運動發展及奧、亞運動項目選手或教練競技實力提升之重要實務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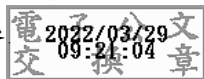


貢獻，近2年內已送審未達獎勵標準之作品，請勿重複送審。

五、本案推動成效將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專案團隊籌辦研究成果分享會等事務，惠請核定獎勵之著作申請人預為因應，以落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之政策精神。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